

2022 年度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公共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为“市委宣传部”）2022 年度的公共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

2022 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,600.9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、文化精品创作、宣传思想工作平台建设、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、重大文化活动、实体书店扶持。

（二）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2022 年长沙市财政局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,999.11 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产业项目建设、版权登记工作、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等项目。

二、项目预算资金安排、管理、使用情况

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公共专项共 2 个，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5,606.00 万元，年中追加预算 2,000.00 万元，调减预算 5.03 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额度为 17,600.97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使用资金 17,600.07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

99.99%，其中市委宣传部使用资金 9,065.10 万元，长沙市财政局直拨 8,534.97 万元。

三、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

（一）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

1.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

年度内标准化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、送戏下乡进社区、免费放映公益电影等目标均已完成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但是部分社区对公益性演出热情度不高。

2.文艺精品创作经费

获取奖项的创作作品 11 项，提高了专业艺术人才苦练的积极性，但存在演出基地（剧场）少。

3.宣传思想工作平台建设经费

中宣部对报送信息的质量要求、“知识达人大赛”推送转载稿件、征文竞赛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均已完成目标，提高了课题的咨询决策水平并扩大其影响力，但部分爱教基地修复提质偏慢。

4.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经费

完成文艺人员理论普及，培训满意度较高，举行各类音乐会、理论讲座，完成“2020-2021 长沙文艺新人”及第二批“长沙市文艺名家工作室”评选。

5.重大文化活动经费

完成组织重点文化活动，提升长沙城市影响力，组织老师

戏剧素养培训，扩大戏剧在校园的影响。

6.实体书店扶持经费

全年扶持实体书店 35 家，全年开展读书活动近 2000 场次，推进书香长沙建设。

(二)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1.文化产业建设经费

规模以上文化企业、文创类高新技术企业、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文化企业专板挂牌奖励企业、全市拟上市文创企业数量、马栏山视频文化产业园新注册企业数量增加数均完成目标，修复电影 4 部，第 29 届长沙图书交易会线上线下同步举行。

2.版权登记工作经费

年度作品登记量对比 2021 年同比增长率 230%，建立了版权保护长效机制。

3.国际文化创意中心建设经费

完成“星辰在线”发布各类新媒体产品及指令稿件，完成了马栏山指数的核心产业指标、产业创新指标、发展环境指标，获得全国性行业大奖不少于 13 件，评选 91 家“四雁引领”白名单企业，增强了企业发展的积极性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项目申报条件设置欠规范，资金分配不符合要求

两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、不符合申报条件，其中涉及的项目单位有 3 个。

(二) 资金监督管理欠规范

1. 限额以上支出现金、无发票。部分项目支出无发票、大额支出使用现金。

2. 先付款后补开发票。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存在先付款后补发票的情况，涉及的项目有 3 个。

3. 专项资金未设专账核算。存在未进行专账核算的情况，涉及的项目有 12 个。

4. 先付款后验收，履约验收不严格，付款时间早于验收时间。

(三) 项目实施中组织管理执行不到位

1. 未按实施计划任务书使用资金、开展项目

项目支出存在未按计划任务实施，涉及的项目有 9 个；项目未按计划完成。

2. 公益电影放映管理不规范

个别项目结算资料审核不严谨，公益电影记录放映场次数与结算数不一致；部分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的座位数未达标、未悬挂“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”铭牌。

(四) 政策未及时更新，管理办法难以有效落实

固定放映点的实际播放场次数与《长沙市公益电影固定放映点管理办法》的要求不符。

(五) 绩效监督管理不够，部分产出成果和效益不理想

1. 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、自评评价不精准

部分绩效自评数量指标，无具体数量，无法通过具体指标

值予以考核，未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列绩效自评。

2.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较慢

截至2023年6月底，现场评价抽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1550万元，占现场评价单位到位资金的19.66%，资金执行进度较慢，未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；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占现场评价单位到位资金的6.16%。

3.项目验收审核不到位

课题项目结题申请表无课题负责人签字。

4.项目验收达标率低

2018-2019年文化产业项目共计270个，未验收通过32个，追回资金5个，2个企业未退回资金纳入征信，文化产业项目验收达标率89.81%。

五、建议

（一）规范项目申报，资金分配需符合规定

项目申报条件的设置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监管

建议市委宣传部应强化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管，确保专项资金的支出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管理

对项目单位下达《项目实施计划任务书》，对项目实施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并及时纠偏，提高绩效自评意识和自评质量。

（四）加强制度建设，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

对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及时修订。

（五）强化绩效监督管理，提高项目产出成果和效益

应设置清晰的绩效目标值，部门绩效自评填列应准确，在上下级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之间建立协调机制，确保资金拨付进度的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监管，加大对跟踪管理结果的运用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。

六、评价结论

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及效益三个方面对市委宣传部的 2022 年度的公共项目的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综合评价得分 93.78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